

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推广期的公告

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,原定推广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,现我公司决定将推广期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8 日。

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,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。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,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如投资者认购规模达到上限,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推广,具体成立条件见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,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